

8.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建筑环境质量与场地热环境密切相关，热环境直接影响人们户外活动的热安全性和热舒适度。建筑室外热环境（场地热环境）不但影响到建筑室内环境质量，而且关系到人们在户外活动或停留时的热安全性和热舒适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往往忽视建筑室外热环境的营造，导致建筑投入使用后，人们在夏季无法长时间在室外活动或停留，影响人们对绿色建筑的体验感。

对于住宅建筑，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 对居住区详细规划阶段的热环境设计进行了规定，给出了设计方法、指标、参数。项目规划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场地内热环境的舒适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场地通风不良、遮阳不足、绿量不够、渗透不强的一系列的问题，降低热岛强度，提高环境舒适度。本条要求住宅建筑项目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 进行热环境设计，并且迎风面积比和户外活动场地的遮阳覆盖率必须满足该标准的规定。城市居住区是指城市中住宅建筑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简称居住区。

对于公共建筑和宿舍建筑，经常会出现人员主动或被动地在室外场地长时间停留或活动的情况。例如，交通客运站、博物馆、体育场馆、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等的室外场地，人们经常会在室外广场等候入场或临时休息。场地在夏季完全处于暴晒状态时，其热环境恶劣，热安全性低，人员停留或活动时体感极不舒适，甚至会出现中暑、晕倒等现象。部分公共建筑的室外场地结合其景观，设置了活动的（临时的）或固定的遮阳设施，布置了喷雾降温或风扇调风装置等，在夏季营造出了较舒适的热环境。

本次修订，要求公共建筑室外相关场所采取必要的防热措施，满足热安全要求。防热措施可以是永久的（固定的），也可以是临时的或活动的。例如，种植乔木、设置遮阳设施、路面自动洒水装置、环境喷雾或风扇调风装置等。